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4. 10. 15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和 114 偵 8444字第

附件：02362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444 號被告黃○彬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(本署 114 年度保管字第 1342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 人 姓 名	備註
IPHONE SE 手機 (保護貼破損)	1	支	黃○彬	含 SIM 卡一張 (IMEI 碼 356○1138190○)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蔡 宗 熙

檢察官 陳 昱 奉 決行

